

疫情发生之后，深圳、北京等地拟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入文明条例

“戴口罩、分餐制”入法，能落地执行吗？

阅读提示

深圳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近日公开征求意见，新增“患传染病须采取措施防止传染他人”这一规定。北京也拟立法，将“咳嗽掩口鼻、戴口罩”“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内容纳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人士表示，通过立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约束，对文明行为的促进具有引导意义，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条例的落地还需要执法与监管机制的细化。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4月2日，《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修正案草案中规定，流感患者要戴口罩，肠道等传染病患者要用公筷或分餐等。

近年来，全国多地陆续出台文明行为规范条例，用法治向不文明行为说“不”。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北京还拟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入条例中。3月26日，北京对《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提交二审，将“患流感戴口罩”等写入法条，引发关注。

“通过立法的方式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约束，能够引导公众摒弃不文明行为，是值得肯定与鼓励的。”深圳市人大代表陈春生认为，不过，文明条例对于文明行为与不文明行为内容的规定，要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同时对不文明行为的执法与监管机制也要细化，否则条例就难以落实。

文明行为纳入法治轨道

步行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快速通过；其他乘客使用优先座位未给行动不便的乘客让座的，司乘人员应当进行劝告……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对市民文明行为做了14条共78项相关规定。

对于中小学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条例》明确，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的，学校可以为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

成渝两地推动诉讼服务异地通办

据新华社电（记者周闻韬）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22条意见，提出成渝两地法院将推动诉讼服务异地通办，通过建立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师服务等功能的统一诉讼服务平台，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如何依法妥善化解涉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类矛盾纠纷，正向引导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整体效率？根据此次出台的意见，成渝两地法院将在诉讼服务、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行联动、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深化协作，促进司法信息横向流通，实现两地法院执行办案“同城效应”，为双城经济圈建设奠定良好社会信用基础，提升区域司法服务水平。

此外，推动裁判标准统一适用，探索建立区域内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模式，探索知识产权、互联网等特定类型案件集中管辖等也将成为两地法院加强合作的重要方向。

区块链+电子数据存证 破解电子证据“采信难”

本报讯（记者车辉）区块链技术正应用于电子证据取证采信领域。近日，腾讯安全联合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宣布在“区块链+司法”领域合作，应用区块链技术深化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伴随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快速推进，诉讼及执法过程中的大量证据以电子数据存证的形式呈现。然而，与传统实物证据相比，电子证据普遍具有取证难、易消亡、易篡改、技术依赖性强等特点，在诉讼中的司法审查认定难度较大。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普遍欠缺举证能力，向法院提交的电子证据质量较差，存在大量取证程序不当、证据不完整、对案件事实指向性差等问题。

区块链技术具备“公开透明”“不可篡改”“可追溯”特性，天然契合电子数据存证需求，存证也是区块链应用的典型场景之一。

本次合作建立的领御区块链-北京方正公证取证平台，在遵守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法院、市场监管管理局等国家和行业法律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将区块链技术与电子数据存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条由电子数据到电子证据的区块链可信数据通道，实现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数据确权应用，助力提高司法存证领域的诉讼效率。



4月14日，河北武安市一家餐厅的工作人员在摆放公筷公勺。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值得一提的是，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深圳进一步充实《条例》条款，规定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同时3月31日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提出，拒绝伤害、捕猎、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拒绝买卖、使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记者注意到，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中，也增加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文明行为要求。其中包括“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内容。

此外，3月8日，江苏省泰州市地方标准《公勺公筷使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这也是全国首个用以规范公勺公筷使用行为的条例。

“《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倡导讲文明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摒弃不文明行为，是值得肯定的。”陈春生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很重要，而将文明行为促进纳入法治化轨道，正是法治城市示范的实践。

“道德法治化”引发公众争议

“法律是让人不敢做坏事，道德是让人不

想做坏事。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可能都以法律来规范，法律只是道德的底线。”深圳市民张毛毛认为，不文明行为，最终是要靠大部分人的素质和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来实现，而不能一味通过法治手段。

记者了解到，各地将文明行为促进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发了争议。5月1日将施行的深圳禁食狗肉的规定更是上了热搜。支持者认为，“禁食狗肉象征的不仅是人类文明的进步，更是一个国家人口素养的体现。”反对者则认为“不能一方说狗不能吃，另一方就要被迫接受，每个人应该具有选择的自由。”

深圳此次将“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入法，也同样引发了讨论。

有网友认为，“有立法态度是好的，就看执行力度了。”也有网友表示，“得了流感，是不是需要戴口罩，这得看是什么类型流感了，如果是属于恶性的，那就一定是为自己、为他人戴个口罩好。如果传染性不太强，给人造成的并发症不太严重，这口罩戴不戴还是给他点选择权吧。”还有网友呼吁“先要管住随地吐痰”。

“文明城市需要大家共建，因此，关于文明行为条例的内容，应该多听取市民的意见，不断优化。”陈春生说。

记者了解到，《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例》在实践中广开言路，发动市民来为自己的城市文明立法。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针对“何种不文明行为应进行处罚”“不文明行为违法应如何处罚”以及“对不文明行为执法权”等与市民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了3轮民意调查，并举行了4轮论证会。

避免落实难还需执法监管跟上

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是否该纳入法治化轨道，陈春生持支持态度。在他看来，“文明行为促进”需要公众不断提升各方面的认知能力，而在这个过程中，分为自觉性和不自觉性。

“自觉促进文明行为是指市民在看到相关条例条款后，能够明确哪些行为是文明的，哪些行为是不文明的，平时更注意自身行为，并能够慢慢改掉不文明习惯。”陈春生说，“不自觉促进文明行为是指通过发挥相关条例的约束作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警示与处罚。”

近年来，各地陆续制定了不少文明行为规范条例，但这些条例往往只停留在条例层面，许多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对此，陈春生认为，明确执法与监管部门很重要，只有规定了具体管理部门，条例才能落到实处，起到约束不文明行为的作用。

记者了解到，《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关于法律责任方面明确，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不良影响严重程度要求违法行为人向有关当事人道歉，或者向公众公开道歉。对拒不道歉，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执法机关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视频资料在有关媒体或者场所播放，直至违法行为人依照前款规定道歉。

“各地出台文明条例，更多的是起到宣示和倡导作用，关于承担法律责任的处罚措施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认为，以公开播放违法视频这一处理方式为例，将这种公开播放方式上升为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可能会对当事人形成超出正常范围的舆论压力，不利于矛盾的解决。

“当然，不能因一点瑕疵而否定该条例对公众文明行为促进的引导意义。道德的形成需要教育和引导，该条例有利于市民的道德树立，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本身就存在一定的转化现象。”张爱东说。

疫情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法院支持解除

本报讯（记者卢越）受疫情影响，对于合同履行中适用地方法律规则，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并细化了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规则，要求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意见》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力求将对各方当事人损害降到最低。为此，《意见》提出，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同时，《意见》就合同变更、解除的问题采取了区分处理的做法，可以通过变更合同的，尽量不用解除合同的方式。”该负责人说。

根据《意见》，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其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当事人存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认定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等案件事实的参考因素。合同目的确实不能实现的，法院支持解除。

《意见》强调当事人约定优先。“一方面，当事人可以就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减免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情形进行约定，只要这一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司法就应当尊重。”该负责人指出，“另一方面，在纠纷发生后，鼓励当事人重新协商。”

“不可抗力作为法定免责事由，过度适用会对交易秩序造成较大破坏。”该负责人特别指出，不可抗力必须严格按照依法适用，做到当用则用，不能滥用。

对于举证责任的规定，上述负责人说，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佛山

网络视频调解为职工讨回工资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霍嘉琪）记者日前从广东佛山市总工会获悉，佛山工会律师日前通过网络视频成功调解了1起劳动争议纠纷系列仲裁案件。这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佛山首宗全流程线上进行的劳动争议调解案例。

李女士、何女士、周先生、苏先生是广东某公司员工。2019年9月，4人与公司在工资及提成的计算方面发生争议，4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支持了4人的仲裁请求，裁决单位支付4人提成工资。2020年1月，用人单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案件进入佛山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平台后，诉调对接工作室指派调解员调解该4宗劳动争议系列案。

3月9日，经调解，何女士、周先生、苏先生与法定代表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书面调解协议。不过，受疫情影响，在湖南老家的李女士无法出席现场调解会。在经得劳资双方同意后，调解员使用“粤公正”小程序，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平台，以网络视频的形式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企业现场付清了全部调解款项。

青海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专项活动。此次专项活动从助推长江黄河青海流域水源涵养和保护，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森林草场和湿地公益司法保护等方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青海各级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依法办理涉及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水生生物环境保护。同时，丰富和拓展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加大在推进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干流引调水工程、“引大济黄”“引黄济宁”工程等重大项目中的公益损害案件办理力度，强化重大水利工程的公益司法保护。

此外，青海还将探索办理涉及文化遗产、文物古迹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助推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果洛格萨尔、玉树康巴藏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助推文化特色小镇建设和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为打造江河生态文化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吉林

要求审慎对涉案民企采取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公安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审慎对涉案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及相关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民营企业的影

响。意见要求，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查证犯罪与挽回损失并重的原则。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当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不得采取限制人身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对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且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原则上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财产拟采取查封、扣押的，要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对不具有损毁、隐匿等法定情形的，原则上不查封、扣押。

对企业涉案资金、金融资产能够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冻结。对民营企业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党组织党费不得冻结。确有查封、扣押、冻结必要的，各级公安机关应按照《清单》要求，采取活封、财物置换或反担保、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连日来，上海口岸连续查获多起违法出口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盒等防疫物资案。图为4月21日，海关关员展示，一家企业以快件方式申报出口用于大便隐血诊断的试纸，实际货物为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庭审录音录像自动转换生成文字记录替代书记员记录

上海开启“无人记录”庭审试点

法官可更着重审理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使得庭审效率提高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法槌敲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山登录“上海法院智慧庭审系统”正式开庭。审判区域只有法官一人“坐镇”。4月8日，一起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件审理，采用了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记录庭审笔录的传统庭审模式。

虽然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不在庭审现场，但他们的工作已然前置化。庭审前，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事先完成了当事人身份核对、案件相关词汇导入等庭前准备工作。

庭审现场，案件审理规范有序。通过录音录像方式开庭，相关录音录像及文本音频数据采用叠加同步录制时间、区块链存储技术等方

式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自动转换生成文字记录材料。庭审录音录像成为记录法庭审理活动的有效载体，不再需要书记员现场制作法庭审理笔录。庭审中，法官可以更关注当事人的陈述意见，着重审理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不再需要分心考虑书记员的记录速度和准确性，从而使得庭审进程更加流畅，庭审效率明显提高。

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法官提示当事人是否需要纠正或补充已经录音录像的事实陈述和法律意见。闭庭后，系统自动检测庭审录音录像的完整性，双方当事人于自动生成的《庭审录音录像文件元数据记录》上签名确认。

“无人记录”是上海法院今年庭审记录改

革的一项举措。今年4月1日起，上海法院正式启动为期6个月的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工作。

科技手段的应用一定程度减轻了书记员的工作压力。不过，记者了解到，目前，并非所有案件都适用“无人记录”的庭审方式。此次庭审前，主审法官通过阅看卷宗，认为该案案情简单，且能在庭后及庭后裁判，故在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并经其同意后，决定对该案采用全程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的方式进行审理。

上海法院方面表示，下一步将细化具体规则，分阶段推进庭审改革工作，完善技术支持的同时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实现二审民商事案件庭审记录改革模式的常态化。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改革试点稳妥有序。